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修正規定

主 旨	本人因有下列原因，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。				
法令依據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第四項。				
姓 名		性 別		召集通知書	日期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文 號	字 第 號
住 址					
免除召集項目		免除召集日期時間			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				檢附證明文件（共 件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一、原召集通知書影本。 二、	
此致 （民防團隊全銜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	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承辦人	民防團隊副主管	民防團隊主管（簽章及批示）			